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12 号

杨阳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082198810230683

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坡胡镇西杨村第 4 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发现长葛市坡胡镇西杨村多家企业存在国三以下非道路动机械较多，随后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使用无人机对该村庄厂区进一步巡查，发现当事人杨阳在长葛市鑫昌捷实业有限公司内使用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 1 辆（号牌 1-GK000751），排放阶段国 1 标准，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规定，属于禁用区范围，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租赁协议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对你下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5〕2 号），责令你责令该单位立即禁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 8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当事人已经将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开离厂区。

2025 年 9 月 4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5〕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
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
个人不涉及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
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
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
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
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
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 收入财政票
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
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